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貸方與借方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年息為7%，為期1年。

由於授予借方有關財務資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貸方與借方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年息為7%，為期1年。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貸方：新力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一名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本金額：65,000,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7厘

償還日期 : 自提款日期起一(1)年的日期或借方要求的其他日期並由貸方書面同意

貸款融資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提供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銅及其他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iv)放債及(v)電子物流平台。貸方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授出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一項交易。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及貸款融資的金額。經考慮借方的背景(當中包括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提供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授予借方有關財務資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借方」	指	一名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新力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提供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貸方授予給借方的一筆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陳偉星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